



您现在的位置： 甘肃省统计信息网 >> 统计研究 >> 文档正文

相关文档列表

没有相关文档

栏目点击排行

- 赵国鑫：对如何写好统计分析的探讨
- 刘建伟：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工作的探索与...
- 马彩云：对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工作规范化...
- 县级全社会能耗计算方法浅析
- 赵国鑫：对多种抽样调查方法的比较研究
- 李永明：对劳动工资统计的几点思考
- 杨皓云：搞好统计服务的思考
- 魏旺军：浅谈如何写好统计信息
- 库海锋：发挥统计工作整体功能之我见
- 陈国颖：乡镇统计工作存在的问题与对策

栏目推荐阅读

- 此栏目下没有推荐文档

站内文档搜索

高级搜索

## 王生存：《统计法》修改之我见

作者：民乐县统... 文档来源：不详 点击数：232 更新时间：2006-9-18 文字控制：[小][大]

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完善统计面临新的发展机遇，同时也面临巨大困难。当前我国的统计数据质量受到国际、国内的许多人士的质疑，统计工作生命线受到威胁，许多统计工作者深感责任重大，纷纷以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为题进行思考。

统计数据质量问题，与诸多要素有关。统计数据准确与否受到三个方面的直接或间接影响：一是统计主体即统计部门是否实事求是依法独立开展统计工作；二是统计客体即调查对象是否履行法律义务，如实地填报统计资料；三是统计宿体即统计资料的使用者是否有明确的法制观念，不为利益所左右，客观地接受和运用正面和负面的统计数据。只要这三方面中的哪一方面的行为缺失，则统计的数据质量就会受到影响。统计数据存在的问题，主要是“一个不适应和三个不到位”，“一个不适应”是统计工作难以适应新时期统计工作环境的变化。“三个不到位”是统计制度方法改革不到位、支撑统计工作的条件不到位、依法统计不到位。”

笔者认为提高统计数据质量的根本途径就是树立科学精神，提高依法统计的全民意识，以统计法修改为契机大胆进行统计变革。

提高统计数据质量的关键所在就有一部适应新形势发展要求、明确统计主体、客体和宿体权利义务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。而且立法思想要遵守行政法规的合法与合理、效能与便民、监督与责任的基本原则。统计法律的修改，标志统计工作的根本变革。

### 一、关于统计管理体制问题

目前我国实行的是统一领导、分级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。业务上垂直管理，行政、人事由地方管理，经费由各级承担。这就带来一系列的问题。

一是地方的行政干预难以避免。地方的行政干预，如政绩考评。政绩考评名目繁重，国家的许多部门都有评“优秀”、“模范”的习惯，都有一套测评系统，里面肯定牵涉到诸如GDP等一些统计指标。取得多少“优秀”、“模范”、“达标”的头衔就是政绩。其实各级领导在各种考核、评比也是无能为力，处于被动应对的状态。有些领导认为有很多“紧箍咒”，什么“一票否决”、“责任书”都是给他们的压力，稍不小心就会丢官，甚至身败名裂。因此，在一些场合有意、无意地给统计工作施加压力，统计部门在压力下可能屈服。

二是统计数据互相攀比严重。现在有一种讲法很有意思，说在经济形势是：“你追我赶，万马奔腾”。我总觉得说经济形势有些言过其实，说统计数据形势却是真实写照。攀比一方面暴露统计行业的阴暗面，如发达地区明显的瞒报现象、落后地区的虚报现象；另一方面带来统计数据的无序“竞争”。

三是政府统计部门既是裁判员，又是运动员，统计数据失去监督。目前，统计执法机构均属由各级政府统计部门的下属单位，或者只能由上级监督，很容易出现政府统计部门滥用法律权威的现象，“一口数”、“计划数”、“考核数”、“橡皮数”现象在所难免。“计划数”、“考核数”就是以非常接近的计划数或考核数作为最终的统计数。“一口数”是大胆预测数、目标数或统计部门在九到十月份的预测数作为最终的统计数。“橡皮数”是统计数字有很好的伸缩力，在数字上打埋伏，需要时多报些，不需要时少报些，就像“橡皮筋”有很好的伸缩性。失去监督的权力是腐败的权力，失去监督的统计是徒劳的统计。

四是经费保障良莠不齐。统计业务经费保障的问题，有管理体制的问题；还有各级政府对统计工作的认识和当地的财力问题。

说到底理顺统计管理体制问题，是搞准统计数据的基本保障。因此，统计法必须在这方面作明确的表述。

1、地方统计部门与基层调查队的职责分工问题。地方统计部门负责完成国家基本统计调查任务，并为地方政府提供统计服务，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做好统计工作。基层各级调查队负责国家的调查方案搜集有关调查数据，并保证所采集数据的准确性，不再整理发布统计资料。

2、部门统计与政府统计的合理分工。强化部门统计、行业统计的条文。政府统计部门不能大包大揽，要发挥业务主管部门的作用。建立业务主管部门的报表向同级统计部门的抄报制度。建立同级政府部门之间信息共享制度。政府统计部门应以建立国民经济核算为中心建立统计指标体系。部门统计、行业统计如产量、销量等自然单位的指标。弱化上级统计部门对下级统计部门为当地服务的调查项目管理。

3、积极推进垂直管理体制。从中国现有的行政架构，统计部门完全垂直管理绝对是行不通的，东西部人力资本、行政成本差异很大，对东部发达地区统计部门离开地方财政的支持，绝对是死路一条。而地方财政的支持，难免会有干预统计数字的行为发生。这是一对矛盾，只要完全解决了这对矛盾，统计管理体制也随之理顺。建议采用准垂直管理，有两处可供选择的方式：一种是人事、业务经费垂直管理，人员薪酬按当地工资、补贴和津贴标准执行，列入地方财政预算。业务经费由上级拨付，有利控制统计任务的无序下达，让基层不堪重负；另一种是实行省以下垂直管理。

## 二、关于调查方法制度

目前，国家制订的统计方法制度只适应国家的需要，而对地方政府的需要视之不见，国家调查的数据对基层作用很少，如各种普查，基层的付出也许上级是无法想象的，基层各级政府的投入与产出极不相称，严重挫伤基层政府的积极性，大型普查经费又分级负担，这样政府对普查的支持力度就大打折扣，普查的质量也就大打折扣。再从抽样调查来看，抽样样本至多只能满足省及以上的需要，市以下一级样本的代表性较差，市级、县级、镇级无法得到准确的统计数据，这时他们或许强行要与历史数据的无缝衔接，在调查样本上做文章，在总体单位个数做文章，导致国家、省这一级总体数据失真。

在统计调查方法上，建议：

1、建立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和其他法人单位年度财务报表（包括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等）申报制度，以及新设立单位、属性变更申报制度。申报制度代替现有的普查制度。

2、建立以申报制度为基础，以重点调查并辅以抽样调查为主体的统计调查制度。除人口普查、农业普查外，取消其他的普查。强调某一项抽样调查方案的样本只能为设计的范围服务，不能一个样本多用。

3、明确报表的报送频率，不能让被调查对象天天记账。同一调查表只多每月一次。统计报表的报送日期不能早于企业的核算时间，不能要求企业估报，否则统计部门违法。建议重大指标公布最密为一季度一次，与国际接轨。立法规定公布上月数据不得少于月后15日。

4、推进现代信息技术的应用，建立基础数据库，提高调查资料的重复使用率。

5、统计核算制度与会计、业务核算制度要接轨。明确统计核算以会计报表为基础，以会计和业务核算的原始凭证作为统计的原始凭证。

6、增加一些以自愿调查为基础的民意调查方法的规定条款。

7、明确地级以下统计部门以搜集统计资料为主，不再进行月度、季度GDP核算。改年度地区GDP为地区增加值，不计算跨地区无法独立核算单位的增加值。如铁路、供电、银行等大型国家垄断企业等。

## 三、关于义务和权利

现有统计法确实可以保证统计工作的顺利开展，但统计法的条文是否与国际接轨？是否适应WTO规则，是否有与宪法中人的基本权利有冲突等？都需要研究。比方我们农村、城镇住户调查长年累月要人家进行登记合法吗？不给报酬合理吗？如果不配合进行登记真违反统计法吗？统计立法把搞准统计数据落到所有的公民、机关、团体、企事业单位身上合理吗？全民统计能搞准数据吗？

因此，修改统计法必须考虑统计调查对象的权利与义务的平衡，不能只讲不讲权利，不能以搞准统计数据为由侵犯统计调查对象的合法利益。

1、取消建立统计台账的条文。统计台账是计划经济、全民搞统计的常物，对搞准统计数字帮助不大，只是给统计调查对象增加负担。

2、加强对部门、地方统计调查任务的管理。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抵制乱发统计报表、多头上报现象。

3、统计调查对象上报给统计部门的数据，同级各行政部门可共享。信息共享是政府科学管理的基础。我们过去宣传的统计资料不作为纳税的依据，既不合法又不符合常理。光统计部门闭门造车，很容易出现权力的滥用。统计信息共享，有利于有关部门对统计部门数据的监督。能从统计部门取到的数据，各部门都不能重复调查。

4、统计部门规定统计报表上报时间，不能早于其他法律有关财务指标上报的时间。统计调查对象可拒绝估报有关统计调查数据。

5、未经统计调查对象许可，不得公布有其关的统计数字。

## 四、修改统计法的其他建议

1、细化统计人员分类。比如报送员、调查员、分析整理员、设计员、执法员等。其职责有所不同。统计各岗位人员专业化是个大趋势。无论是基层统计人员，还是国家、省级统计人员的职责都是一样的，显然是不可取的。对分析整理员应有规范操作的条款，如缺报估算、抽样推算、误差分析等。

2、统计违法行为，还应包括增加“乱报、错报统计资料”的行为。即由于报送人员工作不认真，或对统计指标涵义不清楚，或无凭无据上报统计资料，既不是虚报、也不是瞒报的行为。如报表中出现缺漏现象，未按规定计量单位填报等。

3、加强统计执法检查，每年执法检查机构必须检查20%左右的调查单位。加大处罚力度，建议按虚报、瞒报金额（包括篡改数

据的增减额)的1%处罚。拒报、屡次迟报可按注册资本金的1%处罚。对错报、漏报统计资料的违法统计行为的调查对象,予以通报批评,并处于一千元以下的罚款。

对影响GDP核算的企业营业收入、利润总额、总资产、工资总额等统计指标要加强检查和监控。

(作者声明:作为基层统计工作者,本无资格谈论这个问题,但眼看统计事业陷入困境,一股使命感、责任感油然而生,有一种不吐不快之冲动。本文所说的情节如有雷同,千万不要对号入座。)

- 上一篇文档: 王建强: 统计随感
- 下一篇文档: 唐学军: 山丹县乡镇统计管理体制改革的思考

甘肃省统计局 版权所有 甘ICP备030010号

甘肃省统计局记者站制作维护 地址: 甘肃省兰州市广场南路13号22楼

邮政编码: 730000 联系电话: 0931-2176183 联系邮件: xwb@gs.stats.gov.cn